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長庚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70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374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長庚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羅長庚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犯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相卷第73頁），嗣並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自行車，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自身及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於注意而跨越分向限制線，使被害人鄒文松閃避不及而肇事，其造成被害人鄒文松死亡之結果，並造成被害人家屬難以磨滅之傷痛，所生損害巨大；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已依約給付賠償完畢（見交訴卷第21頁之和解書）之犯罪後態度；另參以被告自述為國小

01 肄業、無業、需照顧太太及1名洗腎兒子、家境不好之智識
02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交訴卷第33頁）及前科素行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四)諭知緩刑之說明：

06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交訴卷第11頁）；又被告因一時失
08 慮致罹刑章，深具悔意，其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已
09 依約履行賠償完畢，業如前述，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
10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宣告之刑，應
1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12 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張晏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76條

2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1709號

31 被 告 羅長庚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長庚於民國113年9月21日上午至友人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住處聊天，於同日上午9時42分許，騎乘自行車由前開住處離開，原應注意騎乘自行車時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且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竟騎乘自行車直接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車道，適有鄒文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神岡區前寮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前開地點，閃避不及而撞擊羅長庚騎乘之自行車，鄒文松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多處創傷、左側創傷性血胸等傷害，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急救，到院前生命徵象已停止，經本署法醫相驗後，死因交通事故、左側創傷性血胸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長庚警偵訊中供述	坦承有騎乘自行車與被害人鄒文松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雙方車損照片	發生車禍之現場環境及雙方車損情形。
3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檢驗報告書	被害人因交通事故、左側創傷性血胸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01 二、按「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0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2項訂有明文，依卷附調查報告
03 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天候晴、路況、視距良好，被告
0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騎乘自行車行經事
05 故地點，直接穿越分向限制線，致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
06 擦撞，則本件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與被告過失騎車肇事
07 行為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劉文賓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蔡慧美